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政策、政府规章草案，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县城乡规划审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负责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城市重大建设项目前期论证，承担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建设用地、建设工程及临时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八）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湿地、自然保护地、草原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负责组织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和管理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的使用。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六）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七）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承办国家公园规划、管理和监督，负责上级委托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八）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十九）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一）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二十二）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国际合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有关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三）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负责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4335.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31.5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204.0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永清县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433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5.02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3230.88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54.14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850.52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规划编制费、京台高速抚育管护项目、廊沧高速两侧林地抚育工程资金、2022年造林补贴、廊财建[2021]78号关于下达2021年造林绿化奖补资金的通知、廊财建[2021]39号 关于下达2020年新增费省级返还市县资金（25%部分，第二批）的通知、廊财建[2021]40号 关于下达2021年新增费省级返还市县资金（25%部分，第一批）的通知、廊财建[2021]127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廊财建【2020】143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廊财建【2020】143号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不动产登记中心房租、不动产登记中心物业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4335.54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161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27.69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390.11万元，主要为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54.14万元，主要用于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52万元)；公务接待费0.72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维费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72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1、做好建设用地现状基数转换。按照统一标准对“三调”数据进行转换，形成我县规划现状基数。按照市里工作要求，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线，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2、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完善我县韩村镇、后奕镇、里澜城镇、别古庄镇、龙虎庄乡、三圣口乡、刘街乡、管家务乡8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3、继续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继续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近期完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入库及数据管理功能建设工作，把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重中之重。

开展2021年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将于11月下发通知，2021年度国土变调查工作即将开始，我们一方面加强土地变更调查政策的研究，熟悉变更调查新流程，新技术，一方面及时向县政府请示报告，申请项目资金，争取保质保量完成2021年土地变更调查工作任务。

加强耕地保护工作

2022年我局将进一步明确耕地保护目标和任务，切实履行耕地保护任务，全面完成耕地目标考核任务。

征地组卷和报批工作

我局将继续加强和市局省厅沟通协调，加快推进土地组卷和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全力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求。

土地出让工作

1、编制2022年储备计划。结合我县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过程中的功能定位、当前社会经济发展形式及近年来我县土地市场供需现状，合理编制2022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计划储备18.4132土地公顷。

2、探索实施新型产业用地（M0）供地政策。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新动能引育，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选取适合区域及地块，探索实施新型产业用地（M0）供地政策。

增减挂钩(新民居)历史欠账问题的整改

我县将着力推进新民居复垦工作，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形成乡镇工作进度日报制度，督导各乡镇拆迁复垦，争取早日完成新民居复垦验收工作，归还省厅指标。

违法用地整治工作

违法用地存量整改工作2022年将主要工作重点落实到消除存量减少增量，将往年累计违法占地问题消除，营造良好的土地管理氛围！严格控制增量，无论是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还是其他重点工作，归根到底都是违法占地问题，及时巡查制止违法占地问题，将违法占地消除在萌芽状态，便于土地市场依法依规发展管理，就能把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争取提高在全市的排名在上新台阶。同时执法监察股与执法队积极协调配合做到底数清晰，核查准确，准确有序分文别类，为永清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1、高标准、严要求的按照省市的安排和部署，继续完善永清县韩村镇东营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农田项目、永清县三圣口乡马厂村等六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及永清县里澜城镇等四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及时和省市资源规划部门咨询请示相关政策；积极主动同县农业农村局对接新增高标准农田项目。力争我县2022年提高粮食产能30000公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实现了耕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的目标。

造林绿化工作

继续推进城区和村庄绿化，加快推进交通干线和河渠绿化，同时稳步推进县域内成熟速生杨更新改造，高标准完成绿化提升工程，全县计划安排实施新造林1000亩，其中：村庄绿化工程200亩、更新改造工程500亩，城区绿化工程100亩，交通干线绿化工程100亩，河渠绿化工程100亩。

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

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将持续加强宣传工作，编制的规划待省级专家论证通过后，积极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并开展自查验收及宣传片、相关创建资料准备工作，争取2022年初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森林防火工作

进一步加大巡查和督导力度，确保森林防火没有死角死面，加大宣传力度，我县将组织各乡镇在森林防火期间几班“森林防火宣传日”活动。

野生动物乱捕乱猎巡查工作

积极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联合执法队、资规所、派出所对我县14个乡镇村街展开实地巡查，重点巡查野生动物习惯性活动区域，并建立实时巡查台账，加大宣传打击滥捕滥猎野生动物的行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今年受疫情影响，导致病虫害防治资金不足，根据今年病虫害发生情况，增加病虫害防治资金的申请。同时，做好春尺蠖和美国白蛾越冬蛹密度调查工作，有针对性制定县、乡病虫害防治预案。

**（二）分项绩效目标**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绩效目标: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全县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县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绩效指标：反映国土调查图斑差错率；是否完成永清县全县国土调查；调查成果在全面细化和完善土地利用基础数据，直接掌握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方面产生的直接效果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绩效目标:承担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及登记资料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与应用。

绩效指标：各部门共享调用协同办公系统和共享服务系统；项目报告成果数量是否达标；数据整合关联工作；简化手续，节约时间。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

绩效目标：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

绩效指标: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工作完成情况。

国土空间规划

绩效目标：加快完善我县8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继续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完成情况。

耕地保护监督

绩效目标：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加强和市局省厅沟通协调，加快推进土地组卷和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全力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求；

绩效指标：全面完成耕地目标考核任务；完成征地勘测、评估、招拍挂面积。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绩效目标：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湿地、自然保护地、草原等生态修复工作。

绩效指标: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完成情况。

地质矿产管理和测绘地理信息

绩效目标：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贯彻执行矿业权管理政策，按管理权限组织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地质矿产管理和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完成情况。

林政

绩效目标：组织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公益林保护规划、政策、标准，负责公益林划定、调整和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巡查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不少于10次；消除火灾隐患，加强重点地块的巡查，加大森林防火的宣传。防治美国白蛾10万亩。

造林绿化

绩效目标：组织编制全县造林绿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绩效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人们对生态环保的意识；对林木进行浇树、除草等抚育管理，增加劳动岗位；绿化土地流转面积及土地流转程序合规率。

城乡规划编研

绩效目标：协调有关部门编制详规层面的各类专项规划，承担审查、申报审批和修改工作。

绩效指标:城乡规划编研工作完成情况。

城乡规划管理

绩效目标：负责组织工程批后验线和规划条件核实工作。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的给排水、燃气、通讯、电力、供热等市政管线及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规划管理。

绩效指标: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自然资源执法监察

绩效目标：查处重大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协调全县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

绩效指标:严厉打击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卫片执法检查次数不少于30次，卫片执法检查图斑数不少于50个。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完善制度建设。我局在制定年度计划工作时，就成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局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负责项目筹备、施工、指导和管理。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加强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完整，竣工决算与审计等手续完备，符合要求。项目资金由国土部门实行报账制，基本执行了预算，资金安全运行得到了保障。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在确定项目前，我局认真查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资料，结合规划，多次深入现场实地勘察，走访村干部和群众，认真调查和了解该项目区的地类、现状、环境条件，预测项目区整治后的效益情况，对项目的整治可行性进行认真研究和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做好绩效自评。我局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围绕项目区的工程设施，与农、林、水、电等部门结合，对综合整治、田间工程配套、土壤改良等方面，提供有关技术指导服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年初预算项目工作。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的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我局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土地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深入群众，讲解土地整治的意义及县政府对土地整治的有关优惠政策。使广大群众切实认识土地整治是关系到充分有效利用土地资源和提高农民切实利益的大事。此外，我中心还积极争取项目区所在地村街村委会的协助，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增加了项目区相关乡村对完成这项工作的决心和信心，从而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造林面积亩数 | 实际完成比例\*分值 | 2019年验收面积2462.26亩，京雄高铁造林验收面积1211.199亩。 | = | 3673.459 | 亩 | 永政办【2015】7号、永政办【2019】16号及《永清县京雄高铁廊道绿化工作方案》 |
| 数量 | 完成规划方案数量 | 完成1套，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 反映永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方案的完成情况 | = | 1 | 套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 数量 | 收回达盛昌土地面积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考察收回达盛昌土地面积 | = | 12 | 亩 | 有偿收回协议 |
| 数量 | 苗木栽植数量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考察苗木数量 | = | 10037 | 株 | 《河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京雄、荣鸟新线和京德高速绿化带建设的通知》，《永清县京德高速、荣乌新线生态廊道绿化工程实施方案》 |
| 数量 | 苗木栽植面积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考察苗木栽植面积 | = | 200.83 | 亩 | 《实施方案》《资金请示》 |
| 数量 | 生态补偿面积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考察生态补偿面积 | = | 401.66 | 亩 | 《实施方案》《资金请示》 |
| 数量 | 土地储备面积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考察土地储备面积 | ≥ | 18.4132 | 公顷 | 工作计划 |
| 数量 | 造林面积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考察造林面积 | = | 1000 | 亩 | 工作计划 |
| 质量 | 林木面积存活率 | 实际完成比例\*分值 | 考察造林的面积存活率 | ≥ | 85 | % | 第三方的验收报告 |
| 质量 | 专家论证通过率 | 通过专家论证，得满分；未通过，不得分 | 反映规划方案是否完整、可行、合理，能否通过专家论证 | ＝ | 100 | %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 | 收回达盛昌土地无法律纠纷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考察收回达盛昌土地律纠纷情况 | = | 0 | 起 | 有偿收回协议 |
| 质量 | 绿化项目完成率 | 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考察绿化项目完成情况 | = | 100 | % | 《永清县京德高速、荣乌新线生态廊道绿化工程实施方案》 |
| 质量 | 土地储备完成率 | 完成率=实际土地储备面积/计划储备面积 | 考察土地储备完成情况 | = | 100 | % | 工作计划 |
| 质量 | 造林面积完成率 | 完成率=实际造林面积/计划造林面积 | 考察造林完成情况 | = | 100 | % | 工作计划 |
| 质量 |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 反映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情况 |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 = | 100.00 | % | 工作计划 |
| 时效 |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 反映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情况 |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 | = | 100.00 | % | 工作计划 |
| 成本 | 重点工作成本控制率 | 反映重点工作成本控制情况 | 重点工作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 | ≤ | 100.00 | % | 工作计划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 |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 |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及效果评分，效果很好得100%权重分；效果较好得80%权重分；效果一般得60%权重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 文字描述 | 有效 |  | 工作计划及问卷调查结果 |
| 经济  效益 | 促进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 反映全县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情况 |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及效果评分，效果很好得100%权重分；效果较好得80%权重分；效果一般得60%权重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 文字描述 | 促进 |  | 工作计划及问卷调查结果 |
| 生态  效益 | 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耕地保护 | 反映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耕地情况 |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及效果评分，效果很好得100%权重分；效果较好得80%权重分；效果一般得60%权重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 文字描述 | 有效统筹 |  | 工作计划及问卷调查结果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满意度 | 自然资源开发的可持续性 | 反映自然资源开发的可持续性 |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及效果评分，效果很好得100%权重分；效果较好得80%权重分；效果一般得60%权重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 文字描述 | 可持续 |  | 工作计划及问卷调查结果 |
| 群众满意度 | 辖区群众对城乡建设整体满意度 | 效果很好得100%权重分；效果较好得80%权重分；效果一般得60%权重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 ≥ | 95.00 | % | 工作计划、问卷调查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不动产登记中心房租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年度租赁办公用房643.62平方米，房屋质量合格率大于等于95%，保障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行，为广大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租赁使用面积 | 考察租赁房租的使用面积 | 643.62平方米 | 租赁合同 |
| 质量指标 | 租赁房屋质量合格率 | 考察租赁使用房屋的质量合格情况 | ≥95% | 租赁合同 |
| 时效指标 | 租金支付时间 | 考察租金支付时间的及时情况 | ≥8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月均成本 | 考察项目月均房租 | ≤3万元 | 租赁合同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 考察项目是否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提升办事人员办事效率，提高公共服务口碑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持续开展 | 考察项目保障不动产中心工作持续开展情况 | 1年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反映社会公众对该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2.不动产登记中心物业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不动产登记中心委托物业服务公司对办公场地等进行保洁，安排警卫人员对登记中心值守，保障不动产中心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物业管理服务范围 | 考察物业管理服务范围情况 | 3项 | 服务合同 |
| 质量指标 | 服务质量合格率 | 考察物业服务管理质量合格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物业费支付时间 | 考察物业费支付时间的及时情况 | ≥10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月均成本 | 考察项目月均房租 | ≦0.75万元 | 服务合同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持续开展 | 考察项目保障不动产中心工作持续开展情况 | 1年 | 工作计划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反映工作人员对该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3.2022年造林补贴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预算资金73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3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规划设计费。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造林面积亩数 | 2019年验收面积2462.26亩，京雄高铁造林验收面积1211.199亩。 | 3673.46亩 | 永政办【2015】7号、永政办【2019】16号及《永清县京雄高铁廊道绿化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林木面积存活率 | 考察造林的面积存活率 | ≥85% | 第三方的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要求如期完成（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 100% | 合同以及实际工作完成情况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100% | 依据年度资金支出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环境 | 项目的开展对永清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 改善 | 依据调查问卷及综合评价分析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提升 | 考察永清生态环境的提升承程度 | 提升 | 依据调查问卷及综合评价分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后续能继续运行 | 政府高度重视，制定了相关政策措施，保证项目持续实施 | 持续 | 永政办【2015】7号、永政办【2019】16号及《永清县京雄高铁廊道绿化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依据调查问卷及综合评价分析 |

4.规划编制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完成永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规划方案数量 | 反映永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方案的完成情况 | 1套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专家论证通过率 | 反映规划方案是否完整、可行、合理，能否通过专家论证 | ＝100%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方案完成及时率 | 反映规划方案是否及时完成，（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 ＝100%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100% | 依据年度资金支出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化国土资源配置 | 反映规划方案在统筹城区空间格局与功能布局、优化国土资源配置方面产生的效果 | 优化国土资源配置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城市空间布局及要素资源配置等持续提供指导 | 考察项目实施对城市空间布局及要素资源配置等提供指导的可持续性 | 提供可持续性指导 |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对象满意度 | 反映规划方案的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5.京台高速抚育管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完成抚育林地面积6100亩，成果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进一步巩固京台高速两侧林地抚育成果，提升生态廊道景观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抚育林地面积 | 反映对京台高速两侧林地抚育完成情况 | 6100亩 | 《永清县二O二一年京台高速两侧林地抚育管护实施方案》、管护协议 |
| 质量指标 | 成果验收合格率 | 反映完成两侧林地抚育项目的合格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要求如期完成（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京台高速的通行条件 | 考察林木抚育对京台高速的提升情况 | 保障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治理生态环境，提升廊道景观效果 | 反映京台高速两侧林地抚育项目带来的景观效果。 | 提升 | 年度工作计划、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问卷调查 |

6.廊财建[2021]127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达到13.7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1%，提升林木存活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 考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 13.7万亩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考察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情况 | ≤1%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考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时间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20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升林木存活率 | 考核项目是否能够提升林木存活率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降低林业灾害损失 | 考察项目是否能够降低林业灾害损失 | 降低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7.廊财建[2021]39号 关于下达2020年新增费省级返还市县资金（25%部分，第二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年度资金支出项目不少于1项，支出范围合规，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支出项目 | 考察资金支出项目 | ≥1项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资金支出范围合规性 | 考察支出范围是否合规 | 100% | 财建[2012]151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时间 | 考察资金支付时间的及时情况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考察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农业生产条件 | 项目完成对农业生产条件的提升程度 | 提升 | 调查问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实施双方满意度 | 反映项目实施双方对该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8.廊财建[2021]40号 关于下达2021年新增费省级返还市县资金（25%部分，第一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年度资金支出项目不少于1项，支出范围合规，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支出项目 | 考察资金支出项目 | ≥1项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资金支出范围合规性 | 考察支出范围是否合规 | 100% | 财建[2012]151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时间 | 考察资金支付时间的及时情况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考察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农业生产条件 | 项目完成对农业生产条件的提升程度 | 提升 | 调查问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实施双方满意度 | 反映项目实施双方对该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9.廊财建[2021]78号关于下达2021年造林绿化奖补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年度支付森林乡镇绿化奖补资金1个，绿美村庄6个，支出范围合规，改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为重点，突出绿色生态主题，增加森林覆盖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森林乡镇 | 考察资金支出对象 | 1个 | 永财建〔2021〕14号 |
| 数量指标 | 绿美村庄 | 考察资金支出对象 | 6个 | 永财建〔2021〕14号 |
| 质量指标 | 资金支出范围合规性 | 考察支出范围是否合规 | 100% | 永财建〔2021〕14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时间 | 考察资金支付时间的及时情况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单个绿美村庄支出成本 | 考察项目的单项成本 | ≤10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人居环境 | 考察项目实施对人居环境的改善情况 | 改善 | 调查问卷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 | 考察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改善情况 | 改善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反映社会公众对该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10.廊财建【2020】143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年度内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次数，提升林木存活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次数 | 考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次数 | 1次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本次有害生物防治完成率 | 考察本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考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时间 | ≤6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100%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升林木存活率 | 考核项目是否能够提升林木存活率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降低林业灾害损失 | 考察项目是否能够降低林业灾害损失 | 降低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11.廊财建【2020】143号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宣传片制作及第三方自查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片制作 | 考察宣传片制作数量 | 1部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自查验收报告数量 | 考察自查验收报告数量 | 1项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创建资料完整、合规性 | 考察创建资料的完整、合规性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森林城市创建完成时间 | 考察项目完成时间 | ≤6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20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永清知名度 | 考察项目是否能够提升永清知名度 | 提升 | 调查问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考察社会群众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2.廊沧高速两侧林地抚育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年度内完成验收面积5000亩，成果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提升廊沧高速的通行条件，治理生态环境，提升廊道景观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验收面积 | 反映对廊沧高速两侧林地抚育完成情况 | 5000亩 | 《永清县2020-2021年廊沧高速两侧林地抚育管护实施方案》、管护协议 |
| 质量指标 | 成果验收合格率 | 反映完成两侧林地抚育项目的合格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要求如期完成（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廊沧高速的通行条件 | 考察林木抚育对廊沧高速的提升情况 | 提升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治理生态环境，提升廊道景观效果 | 反映廊沧高速两侧林地抚育项目带来的景观效果。 | 提升 | 年度工作计划、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问卷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廊坊市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永清县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349.0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永清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349.04 |
| 1、房屋（平方米） | 7810.23 | 678.4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810.23 | 678.44 |
| 2、车辆（台、辆） | 15 | 199.3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53.68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17.5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